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體育處 函

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9號

承辦單位：競技運動組

承辦人：宋慧英

電話：07-7229449*728

傳真：07-7170508

電子信箱：hueiying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體競字第10570302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競賽規程及報名表各乙份(16246278_10570302600A0C_ATTCH6.doc、16246278_10570302600A0C_ATTCH8.xls)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辦理「105年全國羽球團體錦標賽」相關訊息，參加人員公假事宜請依權責逕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105年4月6日羽協琅字第1050406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賽會訂於105年5月23至29日假屏東縣立體育館舉行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05年4月15日17：00截止。
- 三、活動連絡人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楊秋原先生，電話：02-87711440。
- 四、檢附旨案活動競賽規程及報名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

副本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、本處競技運動組



交通局 1050412



10532657700